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王振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勤勉、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从个人专业领域就公司经营提出合理的建议,审慎表决,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振华	4	0	4	0	0	否	2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沟

通，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亲自出席相关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表决。相关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方案；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任职资格；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日常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监管要求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培训，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坚决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履职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王 振 华

2022年4月29日